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重要文献选编

(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重要文献选编

(三)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5. 5

ISBN 978-7-5162- 0820-5

I. ①人… II. ①全… ②中… III. 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文献—汇编—中国 IV. ①D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99181 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陈 偕

书名/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文献选编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010) 63056573 63058790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 (010) 63056983 63058790

开本/16 开 710 毫米×1000 毫米

印张/117.25 字数/1171 千字

版本/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 0820-5

定价/238.00 元 (全套)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江泽民 (797)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803)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804)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草案)》及其有关文件的说明 姬鹏飞
(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在第七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855)
(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发挥人大作用，搞好民主法制建设 万里 (859)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八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863)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法 (869)
(一九九一年三月二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 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坚持
四项基本原则 邓小平 (875)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八日——二月二十一日)
- 执法检查和制定法律同等重要 万里 (877)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880)
(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 (884)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
建议 (893)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
- 关于做好人大工作的几点建议 江泽民 (896)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三日)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
补充建议 (900)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四日)
- 附件一：根据中共中央建议修改后的宪法部分
内容全文
- 附件二：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的说明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四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906)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
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909)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910)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基本法（草案）》和有关文件 及起草工作的说明 姬鹏飞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日在第八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努力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乔 石 (953)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960)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对法律 实施情况检查监督的若干规定 (962)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加强法律制度建设 (966)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968)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届全国人 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在首都各界纪念人民代表大会成立四十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 乔 石 (982)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五日)	
不断总结经验，提高立法工作水平 乔 石 (998)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 坚持依法治国 江泽民（1004）
（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
- 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各级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根本任务 乔 石（1007）
（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七日、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
-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 江泽民（1012）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1016）
（一九九七年三月十四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草案）》的
说明 迟浩田
（一九九七年三月六日在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五次会议上）
- 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法制建设 江泽民（1039）
（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二日）
- 充分保障人民依法享受人权 江泽民（1044）
（一九九七年十月——一九九九年十月）
-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
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 （1049）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 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 罗 千
（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在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 进一步搞好立法和监督工作 李 鹏（1065）
（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070）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的建议	(1074)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1077)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 (草案) 的说明	田纪云
(一九九九年三月九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1084)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地做到 “三个代表”	江泽民 (1088)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1093)
(二〇〇〇年三月一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1096)
(二〇〇〇年三月十五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在千年议长大会上的讲话	李 鹏 (1117)
(二〇〇〇年八月三十日)	
全面贯彻“一国两制”方针	江泽民 (1121)
(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 (1125)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修正案
(草案)》的说明 铁木尔·达瓦买提
(二〇〇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1143)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
会议通过 根据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
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决定》修正)
- 为初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而继续努力 李 鹏 (1160)
(二〇〇一年三月九日)
- 关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 江泽民 (1165)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 政治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完善社会主义政治
制度 江泽民 (1168)
(二〇〇一年四月二日)
- 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江泽民 (1173)
(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
- 在全国法制宣传日座谈会上的讲话 李 鹏 (1176)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日)
- 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人民民主、严格
依法办事统一起来 江泽民 (1181)
(二〇〇二年三月三日)
- 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 江泽民 (1188)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八日)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八日)

江 泽 民

邓小平同志说过：“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我们要坚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而不是美国式的三权鼎立制度。”邓小平同志讲的这段话很重要，它说明了两点：第一，我们的政治体制改革要坚定不移地进行下去；第二，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法制，是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也是人民群众的共同愿望。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一再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就是要兴利除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无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要牢牢掌握社会主义民主的旗帜。

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它是我们党长期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经验总结，也是我们党对国家事务实施领导的一大特色和优势。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的实践证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我们国家的性质，符合我国

* 这是江泽民同志在参加七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全国政协七届三次会议的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讲话的一部分。

国情，既能保障全体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又有利于国家政权机关分工合作、协调一致地组织社会主义建设。当然，这个制度还需要继续完善，人大工作也需要改进和加强。特别是要根据我国国情认真研究如何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更好地发挥人大作用的问题。

我们党是执政的党，党的执政地位是通过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来实现的。如果放弃了这种领导，就谈不上执政地位。各级政权机关，包括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都必须接受党的领导，任何削弱、淡化党的领导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当然，党与政权机关性质不同，职能不同，组织形式和工作方式也不同，党不能代替人大行使国家权力。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要通过政治原则、政治方向、重大决策的领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向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等来实现。要善于使党有关国家重大事务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因此，如何在保证党的领导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人大的作用，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

首先，加强党的领导与发挥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是一致的。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的人民民主制度。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作用；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加强和完善，可以更好地实现党的领导。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国家政权，党还要领导和支持政权机关充分发挥职能，实现人民的意志。这样做，不是削弱了党的领导，而是加强了党的领导。

其次，党要尊重和支持人大依法行使职权。人大是国家权力机关，也是党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渠道。各级党组织都要尊

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位，重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作用。党中央关于国家事务的重大决策，凡是应该由全国人大决定的事项，都要提交全国人大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地方也应该如此。我们要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同时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人事任免权。各级党组织推荐需经人大选举、任免的干部时，要重视人大的意见。推荐的人选确定之后，人大党组应该努力做好工作，使党的决定得到实现，并严格按照法律程序办事。对于由人大选举、决定的政府组成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各级党委要把人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人大党组的汇报，讨论研究人大的工作，关心人大的建设。人大党组要建立健全向同级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贯彻落实。

再次，各级党组织，包括人大党组，都要遵守党章关于“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的原则，遵守宪法关于“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的规定。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也要领导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宪法和法律体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统一。党员遵守宪法和法律就是遵从人民的意志、服从党的领导。所有党组织、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言行，都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加强党的领导同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是一致的。

如何在党的领导下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好地发挥人大在国家重大事务中的作用，我提几点建议，请同志们考虑。

（一）继续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职能，特别是加强立法工作和监督工作。

人大及其常委会要以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认真履行宪法

赋予的各项职责，把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建国以来特别是近十年来，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国家政治生活、经济生活、社会生活的主要方面已经基本上有法可依。但是，我们的法律还不够完备，立法任务还很繁重。当前，要抓紧制定和完善保障公民权利、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正常生活的法律，抓紧制定有关保证改革开放和经济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以及有关发展农业、交通、能源、教育、科技方面的法律，还要抓紧制定和修改有关惩治犯罪和促进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为了进一步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要对选举法、地方组织法进行必要的修改。对于法律的实施，要加强监督。目前，在实际生活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比较突出，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如果允许这种现象存在，就会影响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而且会危害国家和社会的稳定。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理直气壮地把法律监督抓起来，行政、司法、审判、检察机关都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甚至以言代法、以权压法的现象。要通过法制教育，使广大干部群众增强宪法意识和法制观念，严格遵循宪法所规定的原则，正确行使权利，自觉履行义务。

在我们国家生活的各种监督中，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最高层次的监督。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责。这种监督，既是一种制约，又是支持和促进。工作监督应该抓住重大问题，如人大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计划和预算、决议以及决定的执行情况；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的重大事项；突发性事件以及国家机关的廉政建设问题。人大既要敢于监督，又要善于监督。只有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才能达到监督的目的。

(二) 要进一步密切各级人大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

党的十三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提出了当前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一个根本问题，也是实现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目标、总任务的一项重要措施。作为人民代表机关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应该进一步加强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人大更好地代表人民，并接受人民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坚持走群众路线，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反映各方面的意见，这样才能使制定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符合客观实际，符合广大人民的利益。在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进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矛盾和问题。如果我们脱离群众，引导不好，这些矛盾和问题就不能得到妥善处理，就会影响社会安定。这就需要保证民主渠道畅通，把群众的正确意见集中起来，作为党和国家决策的依据。人民代表大会应该成为联系群众、反映民意、解决矛盾的主要民主渠道。当好人大代表，第一，要联系群众；第二，要善于把群众正确的意见带到上面来；第三，对明显不正确的意见，要敢于坚持原则，站在人民利益的立场上，耐心地进行解释和说服。现在，全国各级人大代表有近四百万人，这是一支很重要的力量，要充分发挥他们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作用。党要加强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的工作，通过人大代表，广泛了解各方面群众的要求，倾听群众的呼声和批评。党政负责同志要同各方面的人大代表谈心，这对沟通情况、增进理解、考虑问题很有好处。

(三) 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自身建设。

近些年来，各级人大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这是与在这个岗位上工作的广大同志的努力分不开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深入进行，人大及其常委会所担负的任

务越来越繁重，这就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把自身建设放在重要位置上。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加强宪法和法律的学习，加强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学习，不断提高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的老同志是必要的，但也要有相当数量年富力强的同志，还要注意吸收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同志，使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更趋合理。人大常委会机关和委员所在单位要积极为他们行使职权创造条件。要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使工作进一步程序化、制度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决定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第十三项的规定，决定：

- 一、自1997年7月1日起设立香港特别行政区。
-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区域包括香港岛、九龙半岛，以及所辖的岛屿和附近海域。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区域图由国务院另行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一九九〇年四月四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中央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第三章 居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政治体制

第一节 行政长官

第二节 行政机关

第三节 立法机关

第四节 司法机关

第五节 区域组织

第六节 公务人员

第五章 经 济

第一节 财政、金融、贸易和工商业

第二节 土地契约

第三节 航 运

第四节 民用航空